

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目 录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京永专字（2018）第 310001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公司”）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白银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及工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白银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白银有色”）前身为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是于 2007 年 7 月在原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重组基础上，由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8 年 11 月，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引入中信集团战略投资进行股份制改造，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国资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制企业。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在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提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56 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白银有色将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7 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8,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78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1,242,440,000.00 元。扣除本次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其中保荐费 6,000,000.00 元及承销费 16,666,700.00 元已支付，本次扣除剩余款 57,333,3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85,106,7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17年2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2月9日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210009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09月30日,本公司证券账户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账号8113301013300056177)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大什字支行(账号27406101040008811)。募集资金存入中信银行的金额为1,000,000,000.00元,存入中国农业银行的金额为185,106,700.00元,合计为1,185,106,700.00元。截至2017年09月30日,累计已使用中国农业银行账户的募集资金64,713,293.16元:其中55,866,822.33元用于置换前期支付的中介费用;另外8,846,470.83元用于支付小铁山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的项目费用。截至2017年09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4,023,412.44元:其中中信银行账户的存款收益为3,411,652.46元,中国农业银行的存款收益为612,048.70元;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手续费为288.72元。

截至2017年09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为1,124,416,819.28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为1,003,411,638.46元;中国农业银行的存款余额为121,005,180.82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大矿产资源储备,提高矿山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两个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1.29亿元。其中,矿山资源收购项目(收购红鹭矿业公司93.02%股权)投资总额11.73亿元,拟使用募集

资金 10 亿元；矿山开采建设项目（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采矿工程投资总额 4.31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9 亿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小铁山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的金额为 8,846,470.83 元。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支付了保荐费 6,000,000.00 元及承销费 16,666,700.00 元，以及公司累计发生 33,200,122.33 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22,106,043.03 元、律师费 4,137,117.00 元、信息披露费 4,150,943.40 元、材料制作费 237,498.90 元、股份登记、上市初费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合计 2,568,520.00 元。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 55,866,822.33 元。

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5,866,822.33 元。

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承诺的投资项目尚未完成。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

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信集团下

属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上述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与中信集团下属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关联交易公告》（2017-临 35 号）。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使用 1,0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的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7438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理财编码为 C17AU0138，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盈亏、封闭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180 日。产品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90%或 4.40%。

2.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1,185,106,700.00 元，累计收到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4,023,412.44 元，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4,713,293.16 元，结余 1,124,416,819.28 元，其中 1,0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剩余的闲置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3.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及未来使用计划和安排

根据白银有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红鹭矿业公司 93.02%股权和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投资。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收购红鹭矿业公司股权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不具备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条件。小铁山工程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中，公司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故出现投资资金闲置。

未来公司将根据既定的投资计划合理安排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之一：收购红鹭矿业公司 93.02%股权，目前股权转让尚未完成，本公司亦未取得红鹭矿业公司控制权，故相关投资项目尚未取得收益。

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之二：补充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项目投资，

目前小铁山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故相关投资项目尚未取得收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运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09 月 30 日，本公司拟收购红鹭矿业公司 93.02%股权的交易尚未完成，亦未取得红鹭矿业公司的相应股权。

除上述股权购买行为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使用前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交易。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7 年 0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2,44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2,046,59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2,046,59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小铁山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	小铁山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	129,240,000.00	129,240,000.00	8,846,470.83	129,240,000.00	129,240,000.00	8,846,470.83	2018 年 12 月
2	收购红鹭矿业公司 93.02%的股权	收购红鹭矿业公司 93.02%的股权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129,240,000.00	1,129,240,000.00	8,846,470.83	1,129,240,000.00	1,129,240,000.00	8,846,470.83	-1,120,393,529.17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7 年 0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7			
1	小铁山八中段以下深 部开拓工程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购红鹭矿业公司 93.02%的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编号:00319344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吕江代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2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8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及 年检合格标志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二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江

证书号：9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000413





姓名: 李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5-17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70515447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Unit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所专用章
 Seal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进 420100861076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张年军
 Full name 张年军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4-01-21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220174012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年军 420401904365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年军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张年军 420401904365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